

## 中国法学会邮件系统

用户名 密 码 

## 信息检索

Search

包含字符 检索内容 检索字段 排序字段 排序方式 

## 一月文章排行

Commun

《民主与法制》： | 2005年4下 | 2005年5上 | 2005年5下 | 2005年6上 | 2005年6下 | 2005年7上 | 2005年7下 | 2005年8上 | 2005年8下 | 2005年9上 | 2005年9下 | 2005年10上 | 2005年10下 | 2005年11上 | 2005年11下 | 2005年12上 | 2005年12下 | 2006年1上 | 2006年1下

[→ 话题](#)

## 野蛮执法：文明社会的“肠梗阻”

阅读次数： 663 2005-11-21 9:33:00

### 屡禁不止的野蛮执法

白色的墙壁，白色的过道，白色的床单，2005年9月14日下午四时左右，四川省邛崃市人民医院外科过道上，23岁的杨玉梅抱着一个女婴，难受地躺在担架上。她向周围的人哭诉道：14日上午，邛崃法院执行局局长带着几个大汉将她按倒在床铺上，卡住她的脖子殴打了十几分钟。

报道这一消息的《华西都市报》记者，用了这样的标题——法院执法遇阻，殴打产妇。显然，记者还是留有余地的，因为事实还没有完全调查清楚。但就杨玉梅的说法，她显然受到执法人员的一顿“毒打”。

法院强制执行，是法律赋予的职责，杨玉梅的公公陈学根把摩托车借给别人开，开车人将他人撞伤致残，陈学根负有连带责任，但他却不执行。在这种情况下，法院要求陈学根儿媳妇杨玉梅通知他回来，是理所应当的，但绝对不能采用如此极端的暴力手段。

曾几何时，少数地方的执法，竟然与野蛮挂上了钩。

今年7月，在河北省三河市的一条“文明样板”路上，本刊记者亲眼目睹了这样的场景：几位城管队员围着一位靠收购废品谋生的三轮车夫，将其一顿暴打，过往群众远观而不敢言，“公家”车辆绕行而不敢制止。当记者跑上前时，衣冠不整的城管队员一边骂着不堪入耳的话，一边扬手招停一辆三轮“摩的”，跳上车扬长而去。记者带着耳朵流血、浑身是土的车夫来到城管大队，大队长命人带其去医院包扎，车夫竟不敢“麻烦公家”，连连说：“不用了不用了，我自己到医院去就行了。”

《兰州晨报》报道：5月19日上午，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管理局执法队员在强行拆除一块广告牌时，与41岁的宋某发生争执，致使宋某阴囊被踢肿出血。区城管局除了支付宋某住院期间的所有医疗费外，还赔偿了宋某误工、精神损失等共计5000元。

《山西晚报》报道：8月6日上午9时，在太原市长风桥与晋祠路交叉口，一名客运司机被3名执法人员暴打了一顿，众怒难犯，近百名群众自发地将一辆黄白相间的车号为晋AE3213的越野车团团围住，他们强烈要求对打人的那些执法者进行惩处……

其他诸如城管人员“脚踩孕妇”，“油泼行人”，“车轧商贩”；警察乱铐手铐、刑讯逼供、超期羁押、冲动时乱开枪等现象也是时有发生。这些事情让人触目惊心，不忍卒看。

野蛮执法造成的危害是十分严重的。就杨玉梅被打事件分析，它至少会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它对受害者造成了极大的伤害。杨玉梅的下额、脖子、手臂等多处有明显的血痕，心里更是觉得害怕，难怪这个社区的主任陈学华无奈地表示，执法人员有点“过分”。

其次，它影响了执法部门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杨玉梅被打后，邻居们纷纷跑来，他们对执法人员的做法提出了抗议，就是极好的证明。

再者，也影响了执法效果。杨玉梅的事情不处理好，陈学根会被强制执行吗？答案显然是否定的。

野蛮执法，理应受到关注和治理。

执法人员素质低导致野蛮执法

为什么会发生野蛮执法的事情呢？是这些被打的人野蛮到了极点，逼着我们的执法人员失去了理智吗？事实并不是这样的，他们“动手”的原因简单得让人不可理解——杨玉梅挨打是她不愿意通知公公陈学根

回来；宋某被打是因为他横在广告牌前；而客车司机是因与执法人员“理论”。这些原因，应该说都是执法过程中最常见的情况，就如同天上下了雨，地上就必然要湿一样，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

所以导致野蛮执法产生的原因，还得探究执法人员的素质。目前，个别执法人员法治观念淡薄，执法能力不强，广大人民群众深恶痛绝。有人说，这些人，是该管的管不了，不该管的却“手伸得比猿臂还长”。执法人员素质低下主要有以下表现：

第一、特权思想和霸道作风。在一些人的眼中，自己就是法律的化身，自己就是法律的代言人，老子天下第一，我要怎样做，就可以怎样做，我要你怎样做，你就得怎样做，稍有反对，便不能接受，便觉得是大逆不道，便要挫挫别人的威风。特权思想之下，霸道作风就必然出现，今年5月发生的太原警察打死北京警察一事，就是典型的蛮横霸道酿成的大祸。

第二、法律知识匮乏，执法却不懂法。由于种种原因，执法人员中，法律专业的人员并不多，有相当一部分人本来就不太懂法律，又不能认真学习法律，许多聘用人员，并没有经过规定的培训，就仓促上阵。广东省人大代表荣卫平就曾经讲过这样一个“笑话”：某地在治安巡查中发现一个人没有暂住证，但他身上有两本存折，公安人员硬要人家说出存折密码，否则就说是偷来的。荣卫平批评说，个别执法者的逻辑太简单，而且不懂法。

第三、私心杂念严重，以权谋私。

执法人员素质低下，直接导致了野蛮执法行为的屡屡发生。杨玉梅被打后，执法方解释原因时就说，执法人员中惟一的一名女同志拿杨没办法，两名男同志才去帮忙。用两男一女去对付一个刚刚剖腹产月余的弱女子，扬言“卡住她脖子，是为防止她咬伤人”！真的就让人不能不对杨玉梅表示同情了。

法制社会呼唤文明执法

创造和谐的执法环境，这是人们美好的愿望。与野蛮执法相反的概念是文明执法。文明执法是法律的要求，是纪律的要求，同时也是道德

要求。法律的威严在于它的公正、严肃，但绝不在于“武力解决”。作为执法者，最起码的常识就是按章执法，而所有的规章制度、法律条文里都没有赋予他们打人的权力，执法者打人，本身就是一种蔑视法律的行为。

因此，有关专家呼吁，必须对野蛮执法行为进行严惩。他们纷纷表示，执法人员如何正确运用手中掌握的权力，进行文明执法，已经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南京大学方文辉和周建国两位教授通过本刊呼吁：野蛮执法与文明执法格格不入，如果不加以制止，法律就失去了公允。执法人员代表的是国家公权，野蛮执法就是滥用了国家赋予的公权，理应受到严厉的处罚。在“以人为本”、“依法执政”的今天，要用法律这把利剑去治理野蛮执法的违法行为，真正使执法走上文明的轨道。

2004年8月6日晚10时左右，辽宁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阜新镇动物检疫站站长梁世朋等人既没有身着制服，也没有使用执法标志，就对农民陈永清和他的儿子陈光驾驶的农用三轮车进行拦截，后来又追到车前，用石头掷向三轮车。石块打碎挡风玻璃，砸在陈光的胸口上，造成陈光心脏骤停，在送往医院途中死亡。2004年10月22日，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梁世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这件事情尽管已过去一年多了，但对那些野蛮的执法者，仍是一个警示，告诉他们我国法制的一项重要原则——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作者: 奚雨 责任编辑: 连继民

[【返回】](#)

